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709
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第88期理想自辦市地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權字第09914503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99年第1次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2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6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市長添財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琬琪辦事員 06-3901229

出席者：許主任委員添財(本府市長室)、謝副主任委員世傑(本府秘書長室)、李委員天佑、許委員俊雄、謝委員博明、李委員世銘、黃委員瑞益、陳委員銘城、林委員輝龍、陳委員聰徒、呂委員耀能、黃委員金燈、唐委員碧娥(本府地政處)、王委員美智(本府財政處)、吳委員宗榮(本府公共工程處)、陳委員啟松(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)、謝委員世傑(臺南市稅務局)

列席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府地政處市地重劃科、本府地政處地權地價科、尚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台南市第88期理想自辦市地重劃會、台南市第97期長和〈二〉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係評議「本市安平區古堡段1067、1068地號徵收協議價購異議案」、「本市第88期理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」及「本市第97期長和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」等議案。
- 二、請各位委員攜帶會議資料(另於會議前三天送達)準時與會。
- 三、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第2項規定「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政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」。

臺南市政府